

# 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0年4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00037496號函訂定  
106年9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24700號函修正  
108年4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372400號函修正  
109年3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237700號函修正  
112年10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375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、變更、解除、廢止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(二) 有關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機關代表。
- (二) 具有無形文化資產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  
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。  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聘(派)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每一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除機關代表之委員外，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列席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本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載明委員總人數、出席人數、同意人數、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，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；並應依案件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八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查並研提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現場勘查或訪查時，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；並應依案件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個人及團體提報案，於審議、現場勘查或訪查時，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。

十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